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

第一條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輔導，落實各項支持服務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三、審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
四、審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送審名單。

五、協調本校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
六、提供本校各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建議。

七、督導改善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網頁。

八、督導本校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
九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各處室、院主管五人。

二、當學年度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或教師五人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二人，其中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一人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

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中心，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由 115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准，11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。